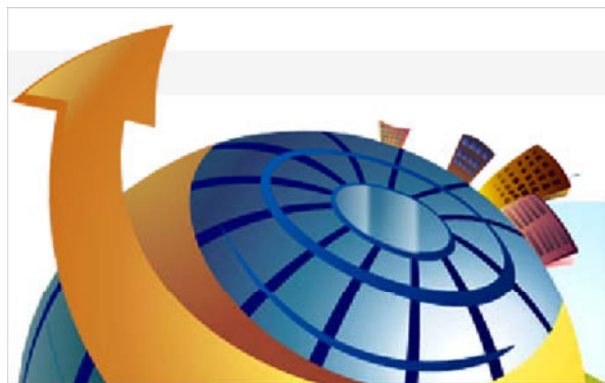


[首页](#) | [网站地图](#)[日文](#) | [繁中](#) | [简中](#) | [English](#)[首页](#) | [最新消息](#) | [产品](#) | [支援](#) | [关于我们](#) **销售专线**
138-098-288-26**MISKeeper 支援**[使用说明](#)[安装说明](#)[资料下载](#)[维护说明](#)[软件维护条约](#)[硬件维护条约](#)[客户服务](#)[问与答](#)**技术文章**[IM 侧录模式 \(上\)](#)[IM 侧录模式 \(下\)](#)

硬件维护条约

兹由贵公司委托 JFETEK JAPAN 维护「MISKeeper信息稽核管理系统硬设备」，并遵行本合约内所定之条款。JFETEK JAPAN 具备维护此项设备之能力，并愿于合约有效期限内，依本合约所定之条款，提供贵公司所需之检测及相关维修服务，双方同意签订本合约条款如下：

维护标的物

设备所在地：为贵公司安装标的之地址。

设备编号：为安装地址之设备编号。

双方同意依合约所列之地点及标的物为准。

贵公司应为本维护标的物之所有权人或经所有权人同意授权使用之人。

合约期间

本合约经双方签署自民国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民国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维护费用

本合约之维护费用为新台币： 元整（不含营业税）。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可用即期支票或汇款方式给付，帐户数据如下。

汇款银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 南港分行

账号账号：105-12-006073（总行代号：050）

户名户名：JFETEK JAPAN 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双方同意所谓平常办公时间为：

JFETEK JAPAN 上班服务时间：星期一 ~ 星期五 09：00—18：00。

JFETEK JAPAN 外勤技术工程师出勤时间：星期一 ~ 星期五
09：00—16：00。

贵公司如有必要得要求 JFETEK JAPAN 于办公时间外维护，JFETEK JAPAN 得要求贵公司支付加班费，有特殊状况除外。

维护方式

如无特殊状况原则上 JFETEK JAPAN 应于接获贵公司修护通知后，于一小时内回复贵公司约定维护时间及方式，于平常办公时间三个工作天内完成维护工作，但 JFETEK JAPAN 不负因维修物料短缺或 JFETEK JAPAN 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灾、地震、内乱、暴动、战争等）维护服务之延误或失误之责任。

现场叫修服务：

若遇较紧急之状况，亦无法透过网络维修方式处理问题，需本公司派遣人员至现场服务时，本公司提供叫修服务，于叫修时间起算16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处理问题，此服务计次收费。与本公司签定合约之客户每次以1200元计(处理时间于两小时内计算，超过维修时数另计工资每小时1800元)。

在修护过程中如需更换零件时，该零件费用应另计，除此外 JFETEK JAPAN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贵公司各种储存装置内之数据应由自行备份储存，若该储存装置故障时， JFETEK JAPAN 仅负责该储存装置之修复，并免费依贵公司平日所作之备份资料回存，如贵公司未定时作数据备份，或因不可归责于 JFETEK JAPAN 之原因而无法正常安装，其后果 JFETEK JAPAN 不须负责。

合约所列之维护地点改变时，贵公司应通知 JFETEK JAPAN ，并协助移机事宜，但 JFETEK JAPAN 得视变更地点之远近酌收费用。

维护范围

JFETEK JAPAN 进行设备维护之项目如下表列：

	签约客户	未签约客户
远程联机实时系统维护	免收	800元/次
系统操作设定及教育训练	壹次	1200元/Hr
移机及系统设定	壹次	1200元/Hr
系统维护与检测	一年两次	1200元/次
在线更新软、韧体程序	一年伍次	3600元/次
现场叫修服务	1200元/次(2 Hr)	3600元/次(2 Hr)
提供备用机	壹次(一个月)	4800元/次(一个月)

双方同意维护范围系以维护标的物在贵公司正常使用下所致之损害为限：如维护标的物之损毁系受天灾（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电击等）、电源失调、人为操作疏忽致使维护标的物毁损或其他非正常使用所致者不包括在内。

双方同意 JFETEK JAPAN 之服务如超出维护范围， JFETEK JAPAN 得向贵公司酌收费用。

服务记录

JFETEK JAPAN 提供本合约所定之各项服务时，应先会同贵公司指派之专责人员作成开始服务记录，并于完成服务后，由贵公司指派之

专责人员会同测试确认后作成书面记录。

合约解除或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约之任何约定，他方得终止本合约。

任何一方有破产、解散、和解、重整，停止营业或被任何金融机构列为拒绝往来户之情形，或向法院或主管机构申请破产、合解、解散、重整，停止营业时，他方得立即终止本合约。

除有前二项情形外，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终止本合约。

如贵公司依据本条第一、二项约定终止本合约时，JFETEK JAPAN 应于收到贵公司书面终止契约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例无息返还已收之维护费用予贵公司。惟 JFETEK JAPAN 因贵公司需要所购置之特定材料、零件费用不在此限。如 JFETEK JAPAN 依据本条第一、二款约定终止本合约者，就已收之维护费用 JFETEK JAPAN 不负退还之责。

任何一方依据本条第一、二款约定终止本合约时，免负赔偿对方一切营业上之损害（如预期利润、已支付之费用、投资等损失）之责任。

合约之修改

本合约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以书面为之不得任意修改。

如 JFETEK JAPAN 权宜给予贵公司任何优惠，不视为修改或变更原合约有关条款，如任一方未行使本合约之某项权利，并不视为该方放弃该项权利，且不影响该方将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移转之限制

任何一方非经它方同意不得将本合约之权利义务移转或让与第三者。

诉讼管辖

双方间有关本合约之疑义争执或引起之纠纷，双方同意以诚信原则解决，如有诉讼之必要时，双方同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照相关法令办理。

本契约正本壹式二份，由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首页](#) | [最新消息](#) | [产品](#) | [支援](#) | [关于我们](#)

JFETEK JAPAN © 2008 版权所有 | [隐私权政策](#) | [网站使用条款](#)